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863號

原告 薛清峰

被告 陳聰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如附表所示之車輛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附表所示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為被告所有，然被告將系爭車輛質當予訴外人羅東當舖（下稱羅東當舖），並簽署流當車讓渡合約書。嗣羅東當舖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因被告無力償還本金，於當品到期日後將系爭車輛合法流當，於109年7月8日以新臺幣（下同）22萬5,000元將權利讓渡賣予伊。又系爭車輛於113年1月間因違停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下稱臺南交通大隊）移置保管，員警告告知伊需車籍登記之車主本人（即被告）出面並查驗身分始得領回，伊多次聯絡未果，始提起本件訴訟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求為確認系爭車輛為伊所有之判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02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03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04 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查，原
05 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但遭臺南交通大隊以無法認定
06 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為原告為由，拒絕原告領回系爭車輛
07 （見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180號卷〈下稱補字
08 卷〉第13頁），則系爭車輛自所有權是否歸屬於原告，陷
09 於不明，致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危險得以
10 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
11 之訴，自有確認利益。

12 (三)又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流當車讓渡合約書A、當舖
13 業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行車執照為
14 證（見補字卷第15至19頁）。且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
16 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其自109年7月8日起已因買賣
17 而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
18 自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趙伯雄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王春森

01 附表：

02

廠牌LEXUS、型式IS250C、西元2009年6月出廠、排氣量2500立方公分、車身號碼JTHFZ000000000000、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車輛